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壩小字第1881號

原告 黃旭

訴訟代理人 施尚宏律師

複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被告 程麗芬

訴訟代理人 白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雖對於原告請求不能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損失6萬元有所爭執，然此據原告提出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、AUDI A3 租賃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且兩造對於原告需在桃園臺北2地通勤之事未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伊之請求自屬有據。至被告所辯：原告未提出租賃證明相關文件告知彼有租賃之事實，原告在臺北工作，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也可以租其他車輛代步等語，此乃被告誤會損害填補之法律概念，且疏忽被告侵權行為發生之時，即已對原告得正常使用上開小客車之利益造成侵害，自當以原告本來可以使用該小客車之利益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何，而非被告所以能自為原告決定損害發生後之替代品或替代方式，企圖減免本身應負擔賠償金額之責任，從而，應認被告上開所辯，無須採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2 駁回之。